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9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

被告 施靜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091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7,4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9,03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請求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額								
32萬 7,420 元	1	利息	31萬1,060 元	114年1月9日	114年3月23日	(74/365)	2.295%	1,447.32元
	2	利息	1萬6,360 元	114年1月9日	114年3月23日	(74/365)	2.295%	76.12元
	3	違約金	31萬1,060 元	114年2月9日	114年3月23日	(43/365)	0.2295%	84.1元
	4	違約金	1萬6,360 元	114年2月9日	114年3月23日	(43/365)	0.2295%	4.4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2萬9,032元